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---

---

留金美〔2019〕905号

## 关于确定2019年第二批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获资助项目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现确定2019年第二批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获资助项目名单（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资助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（2019-2021年），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单位、留学专业、留学身份、学费资助额度（涉及资助学费的项目）等以本通知为准，执行期内不再调整。

2. 请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确保项目顺利执行。在实际执行中，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，不得变更项目目标、培养模式、选拔对象及标准等；确需调整的，按程序申报下一年度项目，原项目停止执行。

3. 各单位须对获资助项目（含往年获资助正在执行中的项目）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9月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复核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。凡未提交年度总结、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、执行工作中出现较大问题以及因其它原因未通过复核的项目，将停止资

---

---

助。

4.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，各单位须提交项目执行工作总结。

## 二、关于人员选拔录取工作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单位进行选拔推荐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。请根据《2019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人员选拔办法，包括人选条件、评审标准与办法、工作流程等。选拔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选拔工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凡当年申请过其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员，同一年度内不得推荐。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面试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### 2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两批进行，网上报名时间为：

第一批：7月20-29日，主要针对12月底前派出人员；

第二批：11月20-25日，主要针对次年派出人员。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，务必在上述日期前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。接此函后即可着手人员选拔工作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含往年获资助项目人选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选择有关高校（负责受理本校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）或各省/直辖市教育厅/委（负责受理本地区有关高校以外单位人员的申请），项目名称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，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”。



请各受理单位分别于8月5日、11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。

### 3. 被推荐人选需在网上填写、上传的主要材料

(1) 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，网上报名时请注意区分学生类（申请学位及联合培养类）和非学生类（申请访问学者、博士后）表格。

(2) 申请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人员，网上报名时需上传外方无条件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；外方不收取学费或提供（免）学费的，需在录取通知书中明确说明或另附证明；申请学费资助的，需提供外方学费清单。申请联合培养博士、联合培养硕士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人员不资助学费。获资助项目明确不提供学费资助的，不得申请学费资助。

(3) 申请联合培养硕士、联合培养博士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人员，需上传外方正式邀请信；联合培养硕士、联合培养博士还应上传双方导师联合制定的培养计划（须双方导师或学校管理部门签字）。

(4) 申请人外语水平材料。

(5) 其它材料，具体请参考2019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专栏中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。

### 4. 受理单位需提交的材料

(1) 单位推荐公函（纸质版，须包含单位内选拔及推荐情况等；受理单位为教育厅/委的，教育厅/委亦需出具公函）；

(2) 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（纸质版，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）；

(3)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（线上提交，信息平台自动生成）；

(4) 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（线上提交，申请联培博士

人员);

(5)《国内导师推荐信》(线上提交,申请联培博士、联培硕士人员);

(6)两封专家推荐信(线上提交,申请学费资助人员)。

联系人:朱明/杨立国

联系电话:010-66093556/3974/3947

传真:010-66093945

电子邮件:cxxm@csc.edu.cn

附件:1.2019年获资助项目清单

2.推荐人选网报说明及提交材料要求(参考)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9年7月2日

